

活動名稱	職業安全業務社群運作業務(南區第一場研習)		
活動辦理時間	112 年 10 月 06 日	活動辦理地點	本校國際會議室
參與機構、單位	南區社群夥伴學校(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活動簡述(活動意義、活動情形、參與人數)字數 200-400 字			
<p>實習處於 112 年 10 月 06 日(五) 9:00 假本校育英樓 5 樓舉辦 112 年職業安全業務社群運作業務(南區第一場研習)。邀請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環境醫學研究所 博士後研究員暨國教署校園職安衛業務管理輔導團 工作小組委員 郭昱杰講師針對國教署推動轄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多年且各校已建置 20 項管理制度和文件，再次進行說明，包含重點說明、常見缺失、及建議改善方式等內容。</p> <p>首先，在民國 103 之前所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法針對高級中等學校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及試驗工場。在 103 年之後設立職業安全衛生法後適用範圍包括全國的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範圍皆適用。且在該法中定義勞工包括教職員工和學校存有提供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人員，例：助理、工讀生等。所以職安法適用於各業，學校屬教育業，其所屬人員不分身分別(含公務人員等)，均適用職安法。</p> <p>職安法第六條第一項規範雇主對防止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1. 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2. 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3. 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4. 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5. 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6. 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7. 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8. 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9. 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10. 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11. 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12. 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13. 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14. 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等。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死亡災害，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若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p> <p>職安法第六條第二項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1.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2.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3.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4. 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等。若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致發生職業病，依職安法第四十三條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一次三萬，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最高累加至 15 萬)。假若違反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依職安法第四十五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一次三萬，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最高累加至 15 萬)</p>			
照片記錄			
